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處理辦法

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實習課程中凡是干擾或打斷正常實習教學工作的事件為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
- 二、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使實習工場設備儀器工具材料損毀者，依本校實習工場設備工具材料損壞處理辦法處理。
- 三、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使人員傷害者，急救流程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 不論大小意外事故，學生均應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
 - (二) 人員小傷者、由任課教師指導上藥，必要時得請健康中心處理。
 - (三) 人員其他傷害者，應由任課教師親自或協請科辦公室人員陪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 (四) 傷者至保健室後，由保健室負責急救以及決定送醫處理事宜。
 - (五) 人員嚴重傷害事件時，任課教師應立即做急救處理並至科辦公室報告。由科辦公室人員聯絡健康中心、119救護車，並緊急通知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小組協助處理。
- 四、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小組之組織以及工作：
 - (一) 實習工場安全意外緊急處理小組由實習主任、實習組長、護理老師、生輔組長、科主任組成，由實習主任擔任總組召集人。
 - (二) 人員嚴重傷害事件發生時，除立即利用全校性播音系統召集小組成員，請小組成員於三分鐘內趕赴事故發生地，協助緊急處理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不論大小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均應做成記錄，每學期末由各科統計，分析事故發生原由，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提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對策。
 - (二) 得外送醫療之傷害事件，任課教師應立即聯絡導師以及學生家長，並於當日填妥於工場日誌。
 - (三) 本科每學期末應彙整各班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報告，並於科務會議時提出工場安全衛生教育檢討報告。
 - (四) 實習工場安全意外事故依人員傷害程度，由教師向科主任報告，科主任向本校突發事件處理小組做必要性報告。
- 六、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